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

(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号)

河北省卫生厅：

　　你厅《关于牛蒡能否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的请示》（冀卫办监督函〔2013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, 现批复如下：

　　一、同意牛蒡根作为普通食品管理。生产经营和使用牛蒡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定。

　　二、牛蒡子仍按照《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2〕51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此复。

　　国家卫生计生委

　　2013年8月28日